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发〔2013〕133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越城区及市直各 开发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越城区、市直各开发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越城区及市直各开发区（以下简称市本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研究，现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施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调整部分异地就医政策

参加市本级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按规定转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其药品及医疗服务项目范围按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其医疗服务价格按下列规定执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就医地价格规定执行（不含住院床位费），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市本级政策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二、完善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乙型肝炎）门诊特殊病种 诊断标准和治疗范围

1.完善诊断标准

（1）HBeAg 阳性慢性乙型肝炎血清 HBsAg、HBeAg 阳性、抗-HBe 阴性，HBV DNA 阳性（HBV-DNA $>10^5$ 拷贝），ALT 持续或反复升高（两年内至少两次 ALT >2 倍上限，间隔时间不少

于3个月,最近一次检验为3个月内),肝组织学检查有肝炎病变(严重程度 \geq 度,即G2,纤维化程度 \geq 度,即S2),或B超等进展。

(2) HBeAg 阴性慢性乙型肝炎血清 HBsAg 阳性, HBeAg 持续阴性,抗-HBe 阳性或阴性, HBV DNA 阳性 (HBV-DNA>105 拷贝), ALT 持续或反复升高 (两年内至少两次 ALT>2 倍上限, 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最近一次检验为3个月内),肝组织学检查有肝炎病变(严重程度 \geq 度,即G2,纤维化程度 \geq 度,即S2),或B超等进展。

2. 完善治疗范围

慢性乙型肝炎(活动性乙型肝炎)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替比夫定使用疗程如下:

(1) HBeAg 阳性慢性乙型肝炎 首次审批一年,续批凭相关报告单每年审批一次,若病毒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HBeAg 阳性转至 HBeAg 阴性后再审批一年;

(2) HBeAg 阴性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治疗审批两年半。

三、完善普通门诊诊查费医保支付范围

除女性生育、人工流产、产前检查、产前诊断、产前营养等项目外(这些项目属于生育保险规定范围),其他如口腔正畸、男性科、美容治疗、超声胃镜、皮肤激光治疗、染色体检查、性病检查、眼科散瞳、不孕不育等项目的普通门诊诊查费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四、其他

本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26日

